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审核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确立内部控制的目标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、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，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，总体上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告有关报告。

监事签字：焦万江 刘侃 林美玲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年4月26日